合同编号：JSGCSG—CJ—2026—0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合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

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1

二、合同工期.....2

三、质量标准.....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2

五、项目经理.....3

六、合同文件构成.....3

七、承诺.....4

八、词语含义.....4

九、签订时间.....4

十、签订地点.....4

十一、补充协议.....4

十二、合同生效.....4

十三、合同份数.....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8

1. 一般约定.....8

2. 发包人.....13

3. 承包人.....14

4. 监理人.....23

5. 工程质量 2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5
7. 工期和进度 29
8. 材料与设备 32
9. 试验与检验 33
10. 变更 34
11. 价格调整 3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1
14. 竣工结算 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3
16. 违约 44
17. 不可抗力 47
18. 保险 47
20. 争议解决 48
21. 其他补充条款 49
附件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2024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2024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五标段。

2.工程地点：湖滨区辖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湖发改〔2026〕39号、三湖财预〔2025〕377号、三湖财预〔2026〕50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朝阳28号楼、粮管所22号楼、粮管所23号楼、粮管所6号楼、粮管路铁路平房、棉麻公司家属院、饮食服务公司两排平房、蔬菜公司13号楼、陕县乡镇委家属院、县计划生育指导站院、陕县二轻局平房，地面硬化、室外管沟新建、室外雨水管网、室外排水管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伍分(¥2642192.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玖佰捌拾伍元伍角肆分(¥60985.5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 (¥221000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仝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附件3、附件4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25569213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NC9RJ13

地　址：湖滨区科技创新服务大厦A座8楼城建科　地　址：湖滨区顺昌大厦A座617室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7200

法定代表人：张自强　法定代表人：卫岩磊

委托代理人：荆惠子　委托代理人：仝静

电　话：0398-2958508　电　话：17603980444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hbqjsj@163.com　电子信箱：hnyxh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账　号：1713024109200094905　账　号：410501698643000007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木同方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0398-2802966；

电子信箱：无；

通信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2栋24层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含场外施工用临时道路），承包人负责该段临时道路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扬尘防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均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房

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始终按投标时综合单价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荆惠子；

身份证号：411202198808080523；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155162100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

上述授权范围的任何变更，须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在开工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②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4套，电子扫描文档1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c.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d.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

1）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

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本合同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

2）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3）承包人应负责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负责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村民组、村民等的联系和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5）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

6）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7）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8）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9）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0)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

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并根据情况以代付款金额的20%至5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或维稳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

11）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场地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核准等手续。

12）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责任区域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外协、噪声、扬尘等都由承包人负责。

13）承包人须自行解决食宿问题。

14）施工期间协调义务：

承包人须指定专人（需报发包人备案）负责与社区居委会、小区居民的沟通协调，建立“居民沟通台账”，记录投诉事项、处理过程及结果。每日施工前应提前告知居民主要施工内容（如噪声较大的作业时段），避免因施工干扰引发冲突。

15）冲突预防与处理：

承包人须制定《社区关系应急预案》，明确突发冲突的响应

流程。若发生与居民的争执或肢体冲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在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避免事件升级。因承包人原因引发的治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6）信访与投诉处理：

对涉及施工的信访件、12345 投诉件，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处理方案，并在7 日内办结回复。每发生 1 起有效投诉(经核实为承包人责任)，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累计超过 5 起的，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整改到位。

17）施工噪音与环境管控：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每日 12:00-14:30、18:00 - 次日 8:00 禁止进行高噪音作业（如拆除、混凝土浇筑）。因特殊工艺需连续施工的，须提前 3 日向社区及居民公示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全静；

身份证号：410323198907225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38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20232024038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4)1046830；

联系电话：18939052621；

电子信箱：hnyxhjs@163.com；

通信地址：湖滨区顺昌大厦A座617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4）进度款支付申请；

5）竣工验收申请；

6）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未经批准连续不在现场最长不能多于3天，并有权要求更换具备同等专业水平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后，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2000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

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按 1000 元人民币/天的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连续 5 个工作日不到岗的，发包人按 2000 元人民币/天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并提出警告；连续 5 个工作日以上不到岗时，自第 6 日起，发包人按 3000 元人民币/天的处罚金标准对承包人执行处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下列要求的履约担保，并将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的复印件附于本合同内；

形式：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如担保公司保证、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含缺陷责任期保修义务）止。

3.7.2 履约担保的内容：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义务；

承包人遵守合同约定的分包、转包限制；

承包人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第三方纠纷等责任。

3.7.3 履约担保的变更与解除：

若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如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工程质量不合格、擅自分包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相应金额或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监理人对工程质量、进度的日常监督无需发包人额外授权，但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工期顺延的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公场所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威；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9041；

联系电话：186039852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施工工艺、非关键材料替代（同等规格、价格）的技术方案；

（2）施工设备调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具体实施细节；

（3）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的形式性确认。

以下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擅自确定：

（1）合同价款调整、工期变更；

（2）工程质量标准、重大设计变更；

（3）违约认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4）其他涉及合同实质性权利的事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设计图纸、相应设计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标目标：承包方应采取可靠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发生，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

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

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及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 号及三公办〔2016〕58 号文件要求。每发生一次区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省级以上通报批评则支付 2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发生一次由中标人责任引起的主要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罚款 3 万元，其他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方

另行要求的除外）。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0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8级以上大风；

（3）5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材料品牌范围内列明在施工时所使用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合同执行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费用不作调整。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在进场时要向向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书面签证认可后方能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对其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的责任免除。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法满足设计、施工及使用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但价格不作调整；或自行采购，即发包人有权采购后交承包人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的材料设备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5 原材料出厂证明文件及检测报告

承包人须在原材料进场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以下全套文件，缺一不可：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进场复试报告；（具体依据现行国家规范要求）

特殊要求：对于预拌混凝土，须提供开盘鉴定报告和运输单；对于钢结构构件，须提供焊缝检测报告；

例外情形：若发包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重大设计变更指单项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5% 或导致工期延长超过 30 天的变更，需经发包人专题会议审定后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 2026 年第 3 期。

（3）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超出或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调整金额仅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4）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等主要材料，具体品种以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为准。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本合同“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机械、材料价格的变动；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2）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根据现场施工环境因素、社会因素、施工期间当地气象条件等因素所能预见的一切风险；

（3）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按市场情况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工程量减少的仍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结算综合单价=双方确定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单价报三门峡市湖滨区审计局审定。

6）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可提请三门峡市湖滨区审计局审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图纸及现场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确认，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支付逾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若财政资金分批到位，双方可协商按比例分期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主张赔偿。施工期间，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支付至工程竣工决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

若财政资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2 年仍未到位，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将未支付款项转为无息欠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逾期利息或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且施工人员亦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结算审核单位后28天内提交工程量结算清单等施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10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0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通过验收缺陷责任期满复验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自2000年1月10日起施行）第六章“建设工程质量保修”第四十一条规定: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关键线路时间增加，工期相应顺延。

（7）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中工期延误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返工后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再次返工，直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

（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暴雨、暴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负有本合同约定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本合同约定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施工工程安全事故责任由责任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三门峡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条款

21.1 情势变更条款

若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应协商变更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合理调整。

因政策变化需缩减建设规模，双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 政策风险共担条款

若因国家宏观调控、土地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不计利息。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量清单准确性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兴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五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

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湖滨区科技创新服务大厦A座8楼城建科　地　址：湖滨区顺昌大厦A座室6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398-2958508　电　话：1760398044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车站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账　号：1713024109200094905　账　号：41050169864300000701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72000　邮政编码：4565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卫岩磊	总经理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仝静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刘京涛	技术负责人	/	/
造价管理	仝静	造价工程师	/	/
质量管理	李晓甜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杨亚亚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苏新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承诺书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鉴于我方作为 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2024 年湖滨区车站街道黄河路东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五标段 的承包人，已收到并详细阅读该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我方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及清单描述与现场实际的差异;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已包含工程量清单错误及现场条件变化的风险费用。

我方承诺如下:

一、清单准确性确认

我方确认已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其内容与施工图纸要求一致。若因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导致价格偏差，按合同第 1.13 条约定调整。

二、踏勘义务履行

我方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施工条件、周边环境及场地限制等因素，并承诺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施工组织的影响。任何因未充分踏勘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我方自行承担。

三、工程量偏差处理

我方确认已理解并接受: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最终结算工

程量以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因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属于正常结算调整范围，不视为合同变更。

四、价格风险承担

我方承诺已充分了解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综合单价已包含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所有价格风险。除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情形外，我方不以市场价格波动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承诺人（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15 日